

东区财字〔2018〕126 号

签发人：马晓祥

关于 2018 年省对下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 安排情况的报告

区政府：

省财政厅根据青财预字[2018]1459 号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区 2018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28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55 万元。按照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我区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了安排，主要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教育投入等。现就资金安排方案报告如下：

1、安排区教育局教育经费 15.13 万元；2、安排区环保局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20 万元；3、安排区环保局南山路瓦窑沟污水治理经费 79.61 万元；4、安排韵家口镇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；5、安排区农牧局大园山绿化项目造林工程款

62.72 万元；6、安排区人社局低保户家庭成员医疗保险补助 54.38 万元；7、安排区卫计局农村厕所改造经费 21 万元；8、安排厕所革命经费 100 万元；9、安排机关养老保险上划资金 420.16 万元。

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做法：我们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改变以往的事后监督为事中、事前监督，并建立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，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，监督就跟到哪里，堵塞管理中存在的漏洞，杜绝资金跑冒滴漏，力争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节约开支，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12 日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